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5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兰州过境段 (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 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兰州森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工程路线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和安宁区，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罗锅沟、九州北侧，与兰州中通道项目设计终点相接，经庙儿岔、上徐家湾、兰工坪、晏家坪，终点位于兰州南西果园枢纽立交，与现有兰临高速公路相接。项目主要建设1条主线，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面工程、安全设施工程、交叉工程等附属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7.539 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80km/h，其中主线新建段(K0+490~K8+223)采用设计

速度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33m，分离式路基宽度 16.5m；主线新建桥梁段（K8+223~K12+400）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含两条过渡车道），标准段全宽 32.5m，其中跨黄河桥段（K9+079.627~K9+775.139）采用双层桥梁设计，上层高速公路桥梁标准段全宽 39.5m，下层市政桥梁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四车道，标准段全宽 33.6m；主线扩建段（K12+400~K18+030）段利用既有旧路（G75 兰临高速）进行两侧加宽，加宽后路基断面与新建段路基标准断面一致。

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 6541.0m/6 座，其中特大桥 6051.5m/2 座，大桥 303.5m/1 座，中桥 164.5m/2 座（67.5m/1 座为旧桥加宽），小桥 21.54m/1 座（旧桥加宽）。涵洞 17 道。全线设九州台 1#隧道、九州台 2#隧道共 2 座，总长 7209.5m。主线设置互通立交 5 处，分别为九州北立交（完善利用）、南滨河路立交、南山路立交、西果园立交，另外改造西果园枢纽立交匝道 D1，在北滨河路设置城市道路系统立交 1 处，新建兰临高速长下坡工程 B 匝道。全线设置养护工区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收费管理站 1 处，安全检查站 2 处。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

工作。

(二) 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优化项目穿越各生态敏感区、各居民居住区的路线，优化各弃土（渣场）、线路敷设形式和工程方案，源头减少噪声排放和生态破坏。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及投资。你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三) 加强道路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区域，临时工程远离地表水体、基本农田、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的恢复和土地复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格施工车辆管理，做好弃土场排水、拦挡及土地整治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弃土场生态恢复，施工便道应进行生态恢复。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超标的敏感目标采取降噪措施，按报告书要求，采取部分路段铺设低噪路面、限速管理、不同类型声屏障等噪声防治措施；预留监测费用及措施费用，运营期加强对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保护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源头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五)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桥梁施工方案，桥梁基础工程施工应避开雨季，涉水桥墩采取围堰施工，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水体。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洒水

降尘；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泼洒降尘；拌合站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篷遮盖、密闭措施，临时堆放点采取防风遮挡措施，避开大风天气易起尘作业的施工。预制场、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等按规范远离居民集中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并选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下风向，施工便道远离居民区。拌合站设置拌合站物料设置半封闭式储料棚，物料输送廊道等设置成封闭式输送廊道，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口排放。沥青拌合站安装沥青烟集气罩，通过烘干窑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沥青铺摊作业采用密封性良好的机械和除尘装置，确保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七）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沿线服务设施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沿线生活垃圾转运点处置。拆迁建筑垃圾分类回收重复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弃渣土就近送至弃渣场进行合理处置和运输，严禁弃渣土在线路沿线任意倾倒处置，弃渣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处置。桥梁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渣与桥墩钻孔产生的泥浆渣经沉淀、晾晒处理后拉运至就近的弃渣场处置。拌合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回收至骨料场，沥青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沿线跨越黄河大桥和居民集中区设置径流收集系统、防撞墙、警示标志，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沿线公众关于噪声疑问的解释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城关分局、七里河分局、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城关分局、七里河分局、安宁分局，市执法队，兰州森新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